公司代码:600386　　公司简称:北巴传媒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1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景长华	因事	董杰

2.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3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巴传媒	600386	北京巴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婕
电话	010-68477383
传真	010-68731430
电子信箱	bbcm@bbcm.com.cn

2.4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度,公司拟以总股本403,2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76,608,000.00元。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历经多次资产重组和业务整合,目前主要经营广告传媒和汽车服务两大业务板块。

(一)广告传媒业务的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公司广告传媒业务板块主要经营北京公交集团所拥有的公交车身、车载移动电视、车内小媒体、候车亭灯箱和场站媒体等公交广告媒体及相关传媒业务。

1、公交车身媒体业务:2010年初公司对广告业务板块进行了业务调整和资源整合,并设立了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告分公司,以该分公司为平台经营管理全部车身媒体资源,实现车身媒体统一经营和统一管理。报告期末,公司主营公交车身媒体19,471辆,其中双层车907辆,单层车 18,564辆,分别由广告分公司下设的白马、CBS、七彩和自营四个营销中心经营。

2、候车亭灯箱及其他公交广告媒体业务:报告期末,公司主营8,568块候车亭灯箱,20975块车内挂板,2318块户外站牌等公交媒体资源。其中,候车亭灯箱媒体和车内媒体分别与各合作方合作经营,站牌媒体由公司自主经营。

3、公交车内移动电视、电子站牌、场站LED屏等公交数字媒体业务:产品线覆盖公交车载移动电视、电子站牌、场站信息服务显示屏、北京旅游观光线项目、电子商务媒体平台等可整合传播的媒体,辅以公益活动推广,致力于打造“北京地区公交数字媒体运营平台”品牌。报告期末,公司主营的北京公交移动电视终端车辆数为11,581辆,分布在544条线路,公交场站LED大屏62块,采用合作经营和自主经营相结合的模式。

(二)汽车服务业务的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公司汽车业务服务板块主要包括车辆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车辆销售和维修保养、车辆报废回收拆解等子业务。

1、车辆驾驶员培训一条龙服务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交驾校始建于1954年,是可同时容纳千余部教练车训练、考试、场校合一的大型国有汽车驾驶培训学校,主要面向公交和社会学员提供车辆驾驶员培训一条龙服务。2015年,公交驾校通过创新营销策略,策划特色营销活动,逐步扩大招生网络;同时建立“大客服”沟通交流机制,提升培训质量和服务水平,近年来连续保持着稳步增长的发展势头。

2、小型乘用车销售、维修与售后的汽车4S店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依捷公司作为北巴传媒小型乘用车辆的汽车服务平台,目前旗下拥有上海大众、沃尔沃、雷克萨斯、一汽丰田、广汽本田、东风日产和奔驰商务7个品牌的13家汽车服务公司,其中包括10家汽车4S店(奔驰商务车品牌4S店正在建设中)和2家汽车展厅。经过近几年的市场培育和与各外方股东的合作经营,公司现有的小型乘用车辆汽车服务业务已逐步趋于成熟,经营水平和品牌规模正逐步不断扩大。

3、车辆租赁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巴士租赁公司现共设有七个经营部,分布在花园村、三义庙、展览路、亚运村等地,共有租赁车辆702部,2015年度平均出租率达到86.72%。截至2015年,巴士租赁公司已连续8年被市运管部门评为年度租赁行业“市级优秀企业”光荣称号,公司花园村店也再次获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颁发的“2015年度示范门店”称号;同时其租赁车辆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2015年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公告中中标。

4、车辆报废拆解和回收再利用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天交公司是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对社会营运车辆、公交车辆、涉外牌照车辆和罚没车辆的指定拆解厂家,主要经营报废汽车的收购、解体,兼营废旧物资的回收与再生利用业务。近年来,天交公司积极拓展社会报废车辆市场,不断挖掘内外部废旧金属物资市场,努力建立废旧物资回收、处理、再生、利用为一体的物流链条产业,力争成为北京市乃至全国报废汽车回收处理的模范企业。

5、汽车连锁维修、新能源充电服务等汽车后服务业务:自2015年起,公司全资子公司隆源工贸公司正在过渡转型为以汽车连锁维修和新能源充电服务为主营业务的汽车后服务平台,一方面将积极拓展德国斯德格(stop+go)品牌汽车快修连锁服务业务,进入乘用车快修连锁市场,同时开发汽车后服务市场,逐步完成北巴传媒汽车后服务产业的转型工作;另一方面参与充电服务设施建设工作,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后市场,开发搭建新能源汽车服务网络平台。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3,456,586,541.48	2,646,979,484.10	30.59	2,475,711,377.02
营业收入	3,010,598,887.86	3,000,419,137.39	0.34	3,105,916,57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129,433.89	188,580,435.33	-22.51	174,235,43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094,598.49	187,107,605.42	-27.26	171,528,23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9,876,353.17	1,691,256,854.28	4.06	1,571,935,10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684,504.36	369,436,294.26	-25.65	179,237,250.04
期末总股本	403,200,000.00	403,200,000.00	0	403,2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7	-23.40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7	-23.40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7	11.49	减少3.02个百分点	11.44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21,897,468.10	763,024,720.62	777,040,272.09	848,636,42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35,511.74	60,212,034.99	55,127,189.58	554,69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443,965.98	58,616,329.10	54,437,143.25	-7,402,83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30,419.66	115,566,354.59	82,047,010.88	11,140,719.23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6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46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221,760,000	55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201,300	5,434,300	1.35		未知		未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99	5,000,099	1.24		未知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03,300	4,603,300	1.14		未知		未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23,539	4,523,539	1.12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9,037	3,789,037	0.94		未知		未知
翁如山	3,593,700	3,593,700	0.89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57,363	2,557,363	0.63		未知		未知
翁仁源	2,132,090	2,132,090	0.53		未知		未知
陈川	1,727,740	1,727,740	0.43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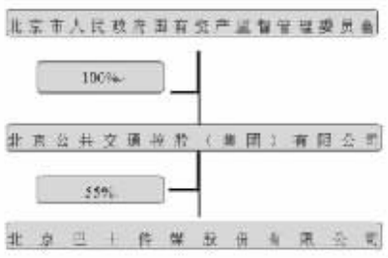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是公司“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公司经营团队紧紧围绕“适应新常态,紧抓新机遇,实现公司全面新跨越”的工作目标,带领全体员工努力打拼市场,依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思路,积极应对行业增速放缓带来的压力,较好的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经营目标,公司整体经营形势良好。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45,658.65万元,净资产为189,584.77万元;2015年度,累计完成营业收入301,059.8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0.34%,实现利润总额23,545.86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了13.2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612.94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了22.51%。每股收益为0.36元。本年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因公司对外投资企业本期经营亏损、增加投资损失所致。

1.广告传媒业务板块:根据央视市场研究(CTR)的报告显示,2015年的传统媒体广告市场整体下降的局面不仅没有改变,降幅还在扩大。公司广告传媒板块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下,以知难而上的精神积极应对,推行创新销售方式,加大下刊管理力度;不断强化经营管理,深入整合媒体资源,优化媒体结构,治理媒体环境,研究开发公交新媒体,打造“北巴传媒”的广告品牌,进一步提升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2.汽车服务业务板块:面对已经进入“微增长”发展常态的汽车市场和正在萎缩的驾培市场,公司汽车板块不断创新经营模式,扩大经营规模,优化品牌结构,逐步实现向汽车后服务市场的过渡转型;同时通过整合内部资源以及优化外部资源,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增强业态间的协同联动经营效应,有效提升了整体运营质量和盈利能力。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的。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新增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隆通斯道格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运城海之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临汾海之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海润大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内容详见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中“合并范围的变更”部分内容。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春杰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巴传媒　编号:临2016-006
债券代码:122398　债券简称:15北巴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北巴传媒”)于2016年3月18日以书面及传真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本部(海淀区紫竹院路32号)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到监事9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会主席王良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15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按照《证券法》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可以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对于2015年度公司实现盈利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30.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亿元,每股收益0.36元。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稳定,经营正常。

监事会认为:

公司在2015年度能够严格执行遵守《公司章程》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建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015年度,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能够严格执行,有效地保证了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2015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决策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决议程序合法。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地原则执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6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对2015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结汇报以及2016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监事会同意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发表的意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已审阅董事会《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二、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巴传媒　编号:临2016-008
债券代码:122398　债券简称:15北巴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关联交易的影响: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 其他事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释 义

控股股东/公交集团	指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北巴传媒	指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八方达	指	北京八方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广安商贸	指	北京公交广安商贸集团
公交房地产	指	北京市公交房地产开发公司
祥发公司	指	北京祥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天交公司	指	北京天交报废汽车回收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隆源工贸公司	指	北京隆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交驾校	指	北京市公交汽车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巴士租赁公司	指	北京巴士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海之沃公司	指	北京海之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海依捷公司	指	北京巴士海依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花园桥丰田	指	北京花园桥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花园桥雷克萨斯	指	北京花园桥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旅时代	指	北京北旅时代商务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海文捷公司	指	北京海文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旅时代	指	北京北旅时代商务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世巴传媒公司	指	北京世巴传媒有限公司
隆瑞三优公司	指	隆瑞三优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2016年度预计情况

2015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5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年度,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6,494.74万元,实际履行情况与预计情况基本相符。2016年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5,753.03万元。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及2016年度预计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本公司及	关联交易	2015年度	2016年度
					实际发生	预计发生
提供劳务	公交集团	母公司	隆源工贸公司	加工修理、配件销售	1,472.75	800
	公交集团	母公司	巴士租赁公司	汽车租赁	154.33	138
	公交集团	母公司	公交驾校	驾驶培训	479.67	500
	八方达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巴士租赁公司	汽车租赁	207.7	200
	北旅时代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隆源工贸公司	加工修理	1.52	2
购买商品	公交集团	母公司	天交公司	采购解体车辆	459.68	490
	八方达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交公司	采购解体车辆	312.35	300
接受劳务	北旅时代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世巴传媒公司	媒体租赁费	297.17	150
承租资产	公交集团	母公司	北巴传媒公司	土地房屋租赁	635.05	673.15
			公交驾校		679.53	720.3
			天交公司		111.39	113.78
			花园桥丰田		352.77	352.77
			花园桥雷克萨斯		235.58	235.58
			海依捷公司		276.03	276.03
			海文捷公司		102	107.1
			海之沃公司		197.75	155.75
			北巴传媒公司	水电费	15	15
	广安商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巴传媒公司	土地房屋租赁	152.14	165.6
	公交房地产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巴传媒公司	土地房屋租赁	113.33	118.97
	祥发公司	母公司的参股公司	花园桥雷克萨斯	土地房屋租赁	35	35
	北旅时代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巴传媒公司	土地房屋租赁	204	204
	合计	/			6,494.74	5,753.03

说明:

1、经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08年初实施了第二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与公交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车身使用协议》、《债权债务抵销协议》,本公司以持有北京八方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置换公交集团授予本公司的未来十年公交车身使用权,取得了公交集团所拥有的公交车辆十年的车身媒体使用权,双方约定本公司每年未支付车身使用费的余款金额按7%的利率水平向公交集团支付资金占用费,2015年实际支付的资金占用费为558.74万元,2016年应支付资金占用费372.49万元。

2、根据隆瑞三优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公交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和新能源充电服务设施项目规划,2016年度隆瑞三优公司将为公交集团提供纯电动新能源公交车充电的相关服务,预计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5,0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注册资本511,492.27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44号,前身为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1980年5月京政发[1980]38号《关于将北京市公共交通局改为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的通知》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4年7月8日《关于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进一步规范改制的批复》(京国资改发字[2004]24号),进行公司改制,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授权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名称变更为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交通运输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汽车客运、客车修理、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含出租房屋);机动车检测。法定代表人:晏明。

2、北京八方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公交广安商贸集团、北京北旅时代商务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公交房地产开发公司为公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祥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公交集团的参股公司。

三、定价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和土地及房屋租赁。本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及其拥有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有关交易的价格确定及其他主要条款必须对合同各方都是公平合理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本协议或双方之间的某项具体经常性经济往来合同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6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2、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俊勇先生、赵子忠先生、刘顽先生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6年度持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相关涉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600386　股票简称:北巴传媒　编号:临2016-009
债券代码:122398　债券简称:15北巴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综合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之孙公司隆瑞三优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为其提供纯电动新能源公交车充电的相关服务。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关联交易的影响:上述交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其他事项:上述关联交易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之孙公司隆瑞三优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隆瑞三优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公交集团”)签署《综合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隆瑞三优公司为北京公交集团提供纯电动新能源公交车充电的相关服务。由于北京公交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44号

法定代表人:晏明

注册资本:511,492.2728 万元

成立日期:1980年07月0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客运;客车修理;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汽车大修、总成大修、汽车小修、维保(保养)、汽车专项修理;零售成品油、天然气;变电站及电车线网配件加工;危险货物运输;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含出租房屋);机动车检测;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变电站及电车线网的安装、维修;热力供应;技术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之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之孙公司隆瑞三优公司拟与北京公交集团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约定由隆瑞三优公司为北京公交集团提供纯电动新能源公交车充电的相关服务,有效期为二十年,且除非协议一方提前六个月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终止协议。隆瑞三优公司以公平合理的价格提供北京公交集团所需的服务,以满足北京公交集团新增纯电动新能源公交车辆的充电需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甲方: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隆瑞三优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一)综合服务的基本原则

1.1 本协议旨在明确乙方向甲方提供综合服务时甲、乙双方必须信守的基本原则以及综合服务的范围。对于具体的服务项目,如双方认为必要,甲乙双方可在此基础上另行订立相应的实施合同。

1.2 乙方依据本协议而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系企业间经济交往中的有偿服务;甲、乙方双方均有权依照公平市场原则对其所提供的服务收取合理的费用,甲乙双方都应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

1.3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条件将不低于乙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务的条件,甲方在同等价格下给予乙方优先于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1.4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增加提供本协议“第二条”以外的服务和/或设施,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甲方所要求增添之服务和/或设施,其条件不应差于乙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该等服务和/或设施之条件,双方应就此签署书面协议。 当乙方不能提供或不能完全提供本协议和/或有关实施合同项下之服务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应以合理努力协助甲方从其他渠道获得相同或类似服务。

1.5 本协议项下服务和/或设施之提供,必须符合双方协议认可的用途以及国家或行业、地方规定的有关安全、环保以及质量等标准。

1.6 乙方违反本协议和/或签署的有关实施合同,致使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

1.7 在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之服务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合理必要的协助。

(二)综合服务的范围内容

2.1.1 投资建设范围:乙方在甲方现使用的920处场站上,将根据甲方电动车线路规划及充电桩建设要求,选择场站进行汽车充电站及充电桩系统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

前述建设范围内所需投资及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出资,所建汽车充电站及充电桩系统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汽车充电站及充电桩系统设备进行任何处置。

乙方在前述建设范围内所建汽车充电站及充电桩系统应确保甲方车辆能够正常使用,且乙方以最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服务。

2.1.2甲方义务

(1)甲方根据各场站车辆数及营运情况,协调场站资源以达到目标车桩比不低于6:1,遇特殊原因的场站应作出说明和建议,提供乙方备案,并协商调整投资方案。

(2)甲方技术部门更新车辆所需的接口标准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协调,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整、改造技术标准以保障甲方车辆正常充电。

(3)甲方应与市财政等有关部门积极沟通协调,为乙方经营的充电桩及服务项目争取更多的优惠政策;同时设置充电桩工作接洽负责人,建立领导小组责任制,协调配合充电桩建设工作。

(4)甲方应允许并配合乙方预留线缆、充电机位、车位等资源在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及车辆、场站的安全的基础上,为社会车辆提供充电服务。双方就此可协商另行签订协议。

(5)甲方将与乙方协商确定建设计划、优先顺序及施工日程表。上述事项应以书面形式得到双方确认后实施。

(6)在乙方投资、建设充电桩过程中,如需甲方配合出具相关授权委托书及在相关文件上签字盖章的,甲方应及时出具相关手续。

(7)甲方在正常运营情况下,单车年均行驶里程力争达到5万公里,每批投放运营的电动公交车使用率力争不低于95%。

2.1.3 乙方义务

(1)乙方按甲方提出的电动车充电需求完成充电桩的投资、建设工作。建设所需资金由乙方自筹。

(2)乙方负责充电桩建设工程的招投标工作,从入场、过程监督、验收交付全盘工作和期间相关手续办理事宜。

(3)乙方保证充电桩主要技术参数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技术标准,并能满足甲方运营车辆的使用需求,除达到:电压等级750V,功率450kW,双枪输出,双方应对相关技术标准另行签订《技术协议》。

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关技术更新、标准产生变化或甲方更换车辆需乙方对充电设备设施改造或更换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投资和费用支出,并确保甲方车辆正常运营。

(4)乙方委托彩象设计公司,为充电桩统一搭建雨棚装置,采用钢化结构并喷绘视觉设计图标。费用由乙方支付。

(5)乙方在甲方场地施工,乙方工作人员和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和/或施工方负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要求己方工作人员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安全、消防等施工方面的要求,施工责任事故由责任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在场站施工过程当中,要严格按照甲方场站安全规范要求,服从甲方场站管理相关规定。

(6)本合同项下施工建设如需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批,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如必须以甲方名义办理的,则甲方应负责出具相关授权委托书及在相关文件上签字盖章,以符合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要求。

2、运营服务条款

2.2.1甲方义务

(1) 甲方可有偿提供场站土地使用权供乙方开展对外经营服务, 具体对外场站租赁费双方另行协调。

(2)甲方应采用银行转账汇款或转账支票方式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充电电费和充电服务费。

(3)甲乙双方需制定应急预案,若发生临时更新车辆由于某种原因未能严格匹配时,应启动应急预案,并第一时间告知乙方,由乙方出动移动充电车等临时服务作业,所产生的费用单独结算。

2.2.2乙方义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天候(24小时)不间断的充电服务,以满足甲方运营电动车辆的充电需求。

(2)乙方对充电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证充电设备完好率在95%以上。

(3)乙方接受甲方场站工作人员的监督和管理,针对各种信息渠道发现的充电服务问题,乙方将积极采取措施及时更正。

(4)乙方需制定应急预案,若发生充电桩由于某种原因未能严格匹配时,应启动应急预案,并第一时间由乙方采取临时服务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费用。

3、设备维护条款

(1)甲方保障不无故拆除、损坏充电设施,确保乙方财产安全。

(2)如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商确定由甲方工作人员协助使用充电设备,则甲方应组织场站人员认真学习乙方提供的设备使用手册及相关安全防护知识,协助乙方工作人员使用充电设备,保证充电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设备损坏。

2.3.2乙方义务

(1)乙方应完善充电操作规程等制度建设,制作安全充电知识手册,涉及有关敏感、重点内容须与车队领导沟通,防控风险发生,保障充电安全。

(2)乙方应建立健全充电设施的保养维护机制,保证为甲方提供充电服务的安全性。

(3)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充电设备的安全维护不利、设备质量问题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综合服务的结算标准

3.1充电电费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纯电动汽车示范推广市级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经一(2011)2730号)文件中“第八条 纯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电价格,按照本市电价目录表对应电压等级的一般工商业电价执行”,充电电费收取标准为:按平段电价0.8595元/度的标准收取电费,涉及到峰时充电导致电价成本的高风险由乙方承担。

3.2充电服务费标准

根据《北京市关于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发改[2015]848号)文件规定,充电服务费按充电电量收取,每千瓦时收费标准为当日本市92号汽油每升最高零售价的15%。

3.3 结算时间

充电电费和充电服务费按月缴纳,月度结算周期为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月度结算周期内发生的充电电费和充电服务费应于次月5日前支付至乙方账户。双方应协商确定甲方车辆充电的记录方式,当月发生的充电电费和充电服务费以记录为准,甲方对之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付费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3.4上述电费及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应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执行,若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有变动的,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3.5乙方使用甲方场站开展对外充电服务时,使用甲方场站双方应签订场站使用协议。

(四)综合服务的协议期限

4.1 本协议有效期二十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4.2 在符合法律及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协议双方可对本协议项下内容制定具体的实施协议或补充协议,并协商修改本协议的相应条款。除非一方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时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甲、乙双